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五十八

吏部

漢員遴選

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　翰林院待詔孔目　禮部鑄印局大使　刑部司獄　盛京刑部司獄　刑部提牢官　各部設立督催所　吏部兵部設立稽俸廳　太常寺官　鴻臚寺官　欽天監官　太醫院官　五城司坊官　順天府治中　順天府四路捕盜同知

國子監監丞助教等官○康熙二十六年覆准吏部將候缺各官職名開送國子監考取文學優通之人咨送題補四員之後照例將正途出身之現任官推升一缺○雍正元年覆准國子

監監丞助教博士等官將進士舉人出身之教
授升補學正學錄等官將舉人恩拔副榜出身
之學正教諭升補其典籍典簿仍照舊例考試
補授其不係正途出身候補候選之監丞助教
博士均令改補國子監典簿鴻臚寺主簿學正
學錄均令改補詹事府錄事國子監典籍其服
滿假滿候補之員改授者升轉時仍照原銜升
轉○八年議准助教學正學錄等官令九卿於
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部引
見補授○十二年議准監丞典簿於守部進士舉人

內。遴選引

見補授。○乾隆十三年奏准。助教學正學錄。遇有員

缺。皆係行令九卿於進士舉人內。保舉咨送過

部。引

見補授。每一缺九卿保舉者不下十數人。以一缺而

以十數人引

見。似屬過多。將此次保送之舉人十四人。一併帶領

引

見。除補授一缺外。其餘各員。視其人材。如有尚可備

用者。交部記名。俟遇有員缺。照依名次。帶領引

見補授○十七年奏准助教員缺於學正學錄中秉
公揀選咨部查覈如無應補應用助教人員及
不合例事故均准其保題引
見升用所遺員缺將保舉人員補用○十九年奏准
國子監學正學錄等官舊例九卿保舉科目出
身人員引
見記名補用嗣後照考試中書之例由部請
旨將進士舉人一例考試
特簡大臣校閱其取錄人員由部帶領引
見記名簡補○二十年奏准國子監規制以經義治

事。分教士子。學正學錄等官。有教士之責。其考試題目。應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道。恭

請

欽命考試。日。閱卷大臣於黎明請題給發。按其文理優通。酌量擬取。嚴行覆試。擬定名次。交部帶領

引

見。記名。俟有員缺。按其名次引

見補授。○二十六年奏准。嗣後遇有學正學錄等官缺出。於記名人員內。挨名次先後。每缺傳集三人。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等官。與取用中書事同一例。將會試薦卷內擬取數十名。隨同新進士引

見恭候

欽取中書外。酌用學正學錄數員。交部補用。○三十四年奏准。國子監監丞典簿缺出。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即以守部之進士舉人。不論雙單月。一併歸入月分。掣補先掣京缺。再掣外缺。若月選知縣。科甲不能到班。即以名次在前者選用。與捐納之員輪流間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如

其人年力衰邁即於擬備知縣進士舉人内挑
補一體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指捐人員以名次在前者帶領一人引
見○又奏准學正學錄於會試墨卷内不分曾否呈
薦仍令主考同考各官校閱錄取十數名隨同
新進士引
見記名交與吏部每遇一缺按名次先後傳集三人
帶領引
見補授○又議准國子監博士助教職司訓課聽該

監隨時象公驗看如文理生疎不堪訓課而年力精壯尚能辦事者咨明吏部以對品鑾儀衛經歷中書科中書詹事府主簿光祿寺典簿京府經歷等項改補其學正學錄內如果有文理優長訓課有方者遇論俸推升得缺時准其奏明請

旨仍留本任俟該監有助教缺出照例題補○四十二年奏准分部學習期滿進士因才具平常不能留心部務奏明以國子監監丞助教改補之員照奉

旨改補日期註冊。令其投供。遇有二項缺出。俱先儘
應補之人。如應補無人。監丞缺出。不論雙單月。
扣足五十五日限期。先准銓補。助教缺出。由吏
部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五年
諭著將落卷內錄取中書及學正學錄之例即行停止。
俟帶領覆試合式之新進士引見後。歸班進士。再交
吏部按照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見。候朕記名二三
十名以中書錄用。嗣後如挑取學正學錄。亦照此辦
理。又定。學正學錄。照中書之例辦理。於歸班進士

內按甲第名次通行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補用嗣後新進士引

見時於庶吉士部屬知縣外奉

旨以學正學錄用者遇有缺出亦照中書之例按名

次先後謹擬一人帶領引

見補授○又奏准助教缺出由國子監於學正學錄

內升用一次再將分部學習期滿進士改補之

員補用一次由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嘉慶十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缺出現

在乏員充補仍照向例傳令進士舉人考試引
見記名按其名次挨補○十六年
諭多山等奏博士懸缺有關訓課據實奏聞一摺據稱
國子監漢博士自嘉慶十四年歷選外府教授均以
告病告休咨部開缺續選之員亦久未到任員缺久
懸於課士之道殊多未便等語國子監漢博士一缺
向例由外省府教授多係論俸升轉資深年久之員
往往不能赴京供職應如何更定選法俾人缺相宜
不致曠官著吏部妥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國子監博士缺出雙單月選法內增入京升一

項雙月缺出用科甲捐納一人外升府教授一人京升一人京升由國子監學正學錄內論俸升用○十七年奏准國子監學正學錄遇有缺出除應補人員仍照向例先儘補用外其考取一項並新進士錄用即作兩班各按本項名次分缺間用○光緒十年議定助教缺出由國子監於學正學錄內揀選擬定正陪咨部查覈由

監引

見升用學正學錄升用二次後輪用捐納一人定為一咨一留咨缺送部揀補留缺准國子監扣留

將期滿奏留行走在先之員補用一人仍照例試俸三年學正學錄銓補比照內閣中書之例雙單月統計一咨一留歸部揀補之缺雙月將考班輪用二人後用捐納一人單月將考班輪用一人後用捐納一人輪用捐納時無論分先分閒儘先本班各按各班以科甲二人貢班一人相間輪用應留之缺由國子監將考取捐納分為兩班輪流咨補考取人員准其呈請分發先行到監行走其學習期滿日期無論考取捐納與報捐分發之助教一律扣滿三年方准奏留補用雙單月遇有缺出先將一缺送部

揀補一缺准國子監扣留將考取捐納分為兩
班各按行走日期分班指擬在前者一員送部
引
見補授考班無人以捐班抵補捐班無人以考班抵
補進士出身人員亦准其報捐至應補之國子
監助教及學正學錄人文到部雙單月遇有缺
出先儘應補人員引
見補授不積各班之缺其報捐分發及呈請分發各
員由國子監分派六堂學習行走三年期滿奏
留國子監博士雙月用科甲捐納一人外班由

科甲出身之教授升用一人。京升。由學正學錄內。論俸升用一人。單月用應補一人。京升。由學正學錄內。論俸升用一人。國子監典籍。仍查品級。將應升之翰林院孔目。州學正。縣教諭。直隸州州判升補。助教一項。如國子監無合例應題及候補人員。是月應選投供亦無合例之人。准該監將監丞借補。咨部查覈。由監帶領引見。請

旨補授。即積留補之缺。其監丞仍照原銜食俸升轉。

學正學錄。如投供無人。吏部即行奏明請

旨。傳令應考之進士舉人赴部報名。並請

欽派大臣考試。仍擬用四書制藝一篇。經史策問一

道。恭請

欽命試題。發交派出之閱卷大臣考試。考試事宜詳見各項考試處所條內。按其文理酌取。擬定名次。將試卷進呈交

吏部按名次帶領引

見。其奉

旨記名者。俟有缺出。按名次先後指擬一人引

見。請

旨補授。監丞與瀛照乾隆三十四年舊例辦理。

翰林院待詔孔目○康熙二十四年議准待詔員缺將候補國子監學正等項官員孔目員缺將候選官員內應升孔目者考試能文善書之人擬補○二十六年題准待詔員缺候補學正等官人少將候選者一同考試孔目員缺候選人少將考試待詔者一同考試補授仍照原品升轉○六十一年題准待詔員缺令翰林院咨送考取

武英殿修書文理優通字畫端楷之舉人揀選知縣借品補授仍准其會試升轉時仍照知縣品

級論俸升轉○乾隆七年定待詔員缺如修書
舉人無人行文到部咨取現在守部舉人候選
知縣情願改就者考用孔目員缺於各館修書
恩拔副貢考取如不得人行文國子監咨取現
在肄業之恩拔副貢考用均由翰林院考試善
書之人奏
聞咨部題補○三十年定待詔孔目二項雙月用考
取二缺之後用捐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缺之
後用捐納一人○三十四年奏准翰林院待詔
員缺不論雙單月歸入月分銓選先儘應補之

人。如無人。於應補知縣舉人內掣補。先掣京缺。

再掣外缺。若月選知縣。舉人不能到班。即以名

次在前者選用。仍隨月官考試驗看。文或人已

衰邁。不堪勝任。即於擬備知縣之舉人內挑補。

一併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又定。翰林院孔目員缺。由翰林院考試之處

停止。吏部移咨各館。於修書恩拔副貢生考取。

如不得人。行文國子監。咨取現在肄業之恩拔

副貢生考用。由部奏請

欽派大臣○並請
欽命論題一道○將試卷進呈○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補授○道光四年議定○翰林院孔目員缺不論雙
單月○先儘應補之人○如無人○雙月用考取二人○
捐納一人○單月用考取一人○捐納一人○如捐納
無人○俱考取補用○光緒十年議定○孔目員缺
如在部無投供候選人員○各館修書○及國子監
肄業○並各省在京之恩拔副貢生○均無報考之
人○即將在部投供候選之翰林院待詔○比照大
銜借補小缺之例○借選孔目○其待詔仍照原銜

食俸升轉。待詔仍照乾隆三十四年舊例辦理

禮部鑄印局大使。康熙十年題准。以禮部儒士選用。乾隆二年議准。由禮部於現在儒士內遴選。移咨吏部題補。五年任滿。果無過誤。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未入流應升之官。歸於雙月。即行升用。儻五年任內有叅罰事故。仍不准升。俟咨送過部後。照依該大使對品之官。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統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

刑部司獄。雍正八年議准。刑部司獄補授後。

三年無過。該堂官出具考語咨送過部。以從九品應升之官。即行升用。○乾隆六年議准。嗣後刑部司獄。無論雙單月。遇有員缺。照五城兵馬司指揮吏目之例。由部於從九品候補候選人員內。一例遴選引見補授。仍照舊例升用。○七年議准。司獄三年報滿。有叅罰事故者。不得升用。俟咨送到部後。照例以司獄對品之缺。歸於單月。與應補人員。較文到日期先後改補。○十年奏准。刑部漢司獄四缺。二缺作為保題之缺。由刑部於漢軍筆帖式

內揀選幹練之員。帶領引
見補授。照滿洲司獄之例。不必出缺。三年無過。移咨
吏部。按伊等本身品級。應升員缺。即行升用。其
餘二缺。無論雙單月。遇有缺出。應補與指捐人
員。分班輪用。帶領引
見。請
旨補放。如應補無人。專用捐納人員。按照掣定名次
先後。挨名指擬一人。引
見補授。○嘉慶五年奏准。嗣後刑部漢司獄。三年俸
滿。咨部即升之員。照邊疆俸滿撤回內地對品

補用之例。准其先以對品之各省從九品等項
歸於單月補班之前先用。不積補班之缺。將即
升之案。帶於新任。仍照原班升用。○道光八年
議准。刑部漢軍司獄。三年期滿無過。移咨吏部。
照滿洲司獄之例。七品筆帖式。以知縣用。俟即
升五人輪用三班之後。升用一人。八品筆帖式。
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同州判縣丞用。俟
即升五人輪用一班之後。升用一人。均不積升
班之缺。如有報捐品級者。按充補司獄時品級
升用。不准照改捐品級升用自奉

旨之日積缺起。較期滿日期先後升用一人。再到班
時。再升用一人。如該員等即升原班輪到。仍照
舊升用。○同治十一年奏定。刑部司獄擬補日
期照滿洲月選之例。於每月三十日截缺。下月
初三日議官。傳令擬補之員。三日內赴部驗到。
聽候帶領引
見。擬補之員未經引
見以前。適遇有丁憂治喪等項事故者。服滿仍歸原
班銓補。如在引
見以後。歸入應補班銓補。其告病終養人員。概令坐

補原擬補之缺。○光緒十二年奏准。刑部漢軍漢司獄。三年期滿。如果勤奮當差。經提牢保舉。該堂官知照到部。准其各以應升官階。隨時呈請分發補用。漢軍司獄。由七品筆帖式充補者。以知縣用。八品筆帖式。以通判用。九品筆帖式。以州同。州判。縣丞。鹽擊一項升用。漢司獄。以縣丞府知事。同知通判知事。縣主簿升用。均應掣定一項。准其隨時呈請分發各省。歸候補班補用。到省後無論應題應調應選之缺。與各項候補人員。一體酌量補用。如有願捐指省之員。亦

聽其便。如當差平常。未經提牢保薦者。仍照舊例辦理。

盛京刑部司獄○乾隆三十五年議准。盛京刑部司獄。六年俸滿任內並無參罰事故。由該堂官咨報吏部。入於即升班內。以外省司獄應升之官。照例在任候升。

刑部提牢官○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刑部漢提牢官一員。由本部堂官。於額外及試俸並捐納分部主事內。一體揀選。派委管理。一年期滿。果能稽察防範。勤敏無過。俟期滿後。該堂官出具

考語咨部。額外及捐納分部者。遇缺具題補授試俸者准作實俸。捐納分部之員。未經期滿。如本班遇有應選之缺。仍准按班銓選。○嘉慶九年奏准。嗣後刑部主事缺出。除丁憂服滿人員。仍照向例不論雙單月先儘坐補外。其病痊假滿開復三項。專歸單月坐補之員。遇單月缺出。與年滿提牢。同時到班。先將年滿提牢題補一人。次將專坐之員輪選一人。如專坐無人。仍歸提牢坐補。○同治九年議准。捐納人員提牢期滿議敘補缺。無論所補題缺選缺。俱應俟試俸

期滿再行升轉○光緒十年議定提牢期滿到

班時遇有

特用並降補原部之員應以提牢年滿議敘奉

旨之日與特用人員奉

旨及到部之日並降補原部之員奉

旨及到部之日比較先後序補不積各項缺分

各部設立督催所○乾隆三年議准各部設立

督催所酌委司官專司稽察將已未完結之處

三月具奏一次○四年奏准各部院事件送科

道註銷令承辦各司將已未完結事件造冊該

司官就近調取號簿勘對明確列銜畫押鈐印
令該經承持送科道註銷○八年奏准在京各
部院衙門所辦題咨事件例應每三月一次具
數奏
聞如恭遇
巡幸恐各衙門辦理事件不能依限完結即月一奏
聞以杜遲延俟
回鑾之日仍循舊例辦理○同治三年
諭御史賈鐸奏請剔除積弊敬陳管見一摺各部書吏
於應題應行事件任意逾限而藉口某司查覆未回

某部片覆未到弄權骫法百弊叢生等語各部院應
題應行事件原有定限豈容縱令書吏任意把持各
該堂官亦宜常川入署稽察各司積壓立予嚴叅以
後如何聲明舊例設立號簿嚴定限期並遲延處分
之處著各部院堂官會同妥議章程奏明辦理欽此
遵
旨議定奉
旨交議單題事件科鈔到部應查各司事故限五日
內付查各司於五日內付覆應查各部事件限
十日內片查各部應遵照十日吏禮兵工四部十五日

戶刑二部之限片覆俟覆回後限十日內辦稿各司員於十日內呈堂定議俟畫齊後遵照例限交本並移知督催所登記號簿其繕本並送閣日期仍照定限辦理奉

旨後限十日內行文至各省咨補佐貳雜職等缺文移到部應遵照定例限三十日行文完結並移知督催所查覈應題之件按文到日期先後按月挨次彙題以免顛倒挪移之弊其各衙門查覈及奏留等項有關補缺題奏之件除遵照定限行查事故辦稿呈堂定議外遇有例所未備

應由堂司各官酌覈並應詳細駁查往返需時者亦不得遲至一月以外始行定稿俟呈堂定議後限十日内片覆如逾例限將承辦司員議處如有實難依限者移知督催所展限

吏部兵部設立稽俸廳○雍正七年定吏部設稽俸廳鑄給印信歸併稽勳司司官管理○十二年議准兵部設立稽俸廳鑄給印信該堂官於事簡司分内酌委司官兼理凡文武各員俸祿册籍各由吏兵二部稽俸廳註明咨送戶部支給

太常寺官○順治十五年題准○漢寺丞員缺○由協律郎贊禮郎內○遴選擬補○協律郎贊禮郎員缺○由司樂論俸升補○司樂員缺○由樂舞生遴選頂補○奉祀員缺○由祀丞論俸升補○署正員缺○由署丞論俸升補○祀丞署丞員缺○由樂舞生遴選頂補○以上官員○均於本衙門升轉升至寺丞止准加品級食俸○不得升補別衙門○遇員缺○先儘丁憂服滿病痊假滿之人○如無人○即於應升應補人員內○不論雙單月補授○康熙十三年題准○太常寺人員○由禮部及該寺移送吏部○照咨

補授停止具題。雍正十二年奏准太常寺增設犧牲所漢所牧一員。由部於候補候選七品以下小京官內遴選。引見補授。照原銜食俸辦事。三年之後。嗣定五年果能潔己盡心加意飼養。該寺堂官出具考語咨部具題議敘。准其以應得之官即用。乾隆二十六年裁漢所牧員缺。

鴻臚寺官。順治元年議准。序班員缺。由直隸河南山東山西四省學習生員內。選擇儀度聲音擬補。鳴贊員缺。由序班內考選聲音洪亮者

擬補。主簿員缺。由鳴贊論俸升轉。其丁憂起復病痊假滿之員。仍由寺考取聲音。按原職即行補用。○康熙四十四年議准。均由鴻臚寺遴選知照吏部。照咨具題補授。○乾隆九年議准。鴻臚寺序班。四省學習生員。每省各用三人。准其以十二名著為定額。不得額外多收。遇有某省學習生員缺出。即行文該省學政。咨取充補。○十七年奏准。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離京稍遠。在寺學習者。行走維艱。且聲韻各別。土語難變。學習唱贊時。雖極力教演。究難合式。惟直隸一省。

近居京城。該生等行走不致拮据。其聲音唱贊亦易合式。應將山東、山西、河南三省額設生員六名。裁去四名。止留二名。合直隸原設六名共八名。一併歸於順天學政咨取。○二十九年奏准。學習序班缺出。鴻臚寺會同禮部堂官揀選充補。○又定。序班缺出。由學習序班內揀選擬

定正陪補授。

欽天監官。○順治十五年題准。凡欽天監官升至監正。止加京官職銜。仍掌監事。○康熙五十八年議准。監副以員外郎升用。五官正以主事

升用。照滿官升轉之例。由部按其得有品級食俸之日算俸。入於論俸推升之月。（八月十二月遇缺即補。不積各項升轉之缺。）每年升用一人。（或八月或十二月止升一人。）此升用時。先升監副一次。後升五官正二次。輪次升補。監副員缺。由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正升補。五官正員缺。由主簿五官司書博士升補。靈臺郎員缺。由五官監候博士升補。主簿員缺。由挈壺正司書監候博士。升補。挈壺正員缺。由博士升補。司書員缺。由博士升補。監候博士員缺。由天文生考授。至天文生員欽天監於世業肄

業二班人員內自行考補。凡欽天監官生丁豪均不開缺離任。扣限三月期滿。仍行供職。○雍正十二年
諭。欽天監升用人員。擬正者照常論俸。擬陪者於各員內揀選。一併引見。○乾隆十年議准。五官正員缺。先將算學期滿之助教。教習。按期滿日期。升補一員。毋庸擬正陪。次將該監應升之員。論俸擬正。揀選擬陪。一併咨部。帶領引見補授。○十八年
諭。欽天監著裁去滿漢監副各一人。添設西洋左右監

副各一人。嗣後漢監正缺出。著將漢監副一併開列
請旨。○又定。漢監正缺出。由禮部咨送吏部開列具
題請
旨補授。○六十年奏准。欽天監監副。五官正。均應由
部推升。如遇京察一等引
見奉
旨記名者。准其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其未經記名
者仍照例升轉。俱積該監升班之缺。其由該監
論俸擬正。揀選擬陪各員內。如有京察一等者
與俸深人員。相間輪用。先期向吏部查覈。自行

帶領引

見補授。○道光六年議定。欽天監充當監正。暨左右監副員缺。現在並無西洋在京當差之人。嗣後仍復舊制。滿漢監正缺出。專以左右監副引

見升補。毋庸分別正陪。如遇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揀選擬陪。引

見補授。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將應升人員論俸擬正。揀選擬陪。一切升轉仍照舊例辦理。○又奏准。欽天監保題升用人員。如遇一等人員到班。照俸深之例。將一等人員擬正。

揀選擬陪。○八年奏准。滿漢食俸天文生。自此次考試為始。遇本科應升到班。請先儘考列二等者較俸。與本科保題人員。相間輪用。俟二等用完。再將考列三等人員。較俸升用。並將考試等第俸次造冊。送部備查。○同治十一年奏定。欽天監五官正員缺。算學期滿之議敘助教。與應升之主簿司書博士。相間輪用。輪用算學議敘時。將助教擬補一員。毋庸擬定正陪。輪用應升時。先用京察一等。次用保題。再用俸深。京察俸深到班。以本項擬正。揀選擬陪。保題到班。即

行擬補恆星表告成議敘應升人員於俸深用過一次後插用一人不積各班之缺五官正以下博士以上各官均照此輪用○又議定嗣後保舉應升之缺儘先升用人員歸於各本班之前升用不積本班之缺再遇缺出仍用本班之人以昭平允而歸畫一○又議定欽天監監副等員如該衙門因算法熟練數理明白奏請停選員外郎等項准其奏留毋庸升選○光緒十年議定欽天監漢監正缺出由欽天監將漢左右監副一併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毋庸分別正陪。如左監副無人或右監副無人再將應升監副人員內揀選擬陪

左監副缺出。由右監副轉。右監副缺出。由

欽天監將五官正靈臺郎主簿挈壺正內。較俸

擬正。揀選擬陪。咨送吏部。帶領引

見補授。五官正員缺。先將算學期滿議敘之助教按

期滿日期。升補一員。次將應升之主簿司書博

士升補一員。相間輪用。五官正以下缺出。均先

期向吏部查覈。自行帶領引

見補授。

太醫院官。○順治十五年題准。凡太醫院官。升

至院使。止加京官職銜。仍掌院事。○又題准太醫院院判員缺。由御醫升補。御醫員缺。由八品吏目升補。八品吏目員缺。由九品吏目升補。九品吏目員缺。由醫士升補。遇有員缺。不論雙單月。由太醫院於應升人員內。按其醫學優長。行走勤慎者。遴選正陪。奏

聞請

旨補授。丁憂起復假滿候補之人。仍按照原銜先儘坐補。○乾隆七年議定。凡太醫院所屬官員。如

有奉

旨即用者遇缺即行補用其議敘即用及分班選用
者仍各按議敘原題分別補用○同治十一年
奏定考試現任吏目醫士恩糧等員由太醫院
會同禮部六年考試一次取一等者差務無過
按名次儘先擬補一等用完將二等分別序補
三等者照舊供職停其升轉不列等者革除准
在院肄業以觀後效御醫八九品吏目缺出應
升人員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擬定
正陪咨部查覈由太醫院奏請補授醫士恩糧
缺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挨次擬補

效力醫生。先儘正取擬補。再以次取序補。其不取者革退。下次考試仍准報考。○光緒十年議定。太醫院官丁憂服滿在院起復者。試用三月。告假回籍。復行銷假者。試俸六月。方准補缺。未經會考。由本院季考。覈其優劣。再行擬補。各項缺出。先儘丁憂服滿一人。次用開復一人。再用升轉一人。擬補後。咨部查覈。由太醫院奏請補授。醫士恩糧各生丁憂。例不開缺。給假百日。停餉百日。照舊當差。考試補缺醫士。如升俸缺應俟二十七箇月後擬升。

五城司坊官○雍正十一年議准五城司坊官如有閒俸已滿三年果能辦事勤慎才猷練達任內雖有因公參罰事故准令該城御史註明事實呈送都察院堂官查覈薦舉並將因公參罰之處於疏內聲明由部帶領引
見請
旨升用以示鼓勵○乾隆三年議准五城司坊官由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遴選引
見補換如候補候選人員不敷遴選正指揮於候補候選之正六品通判內揀用副指揮於候補候

選從六品州同內揀用吏目於候補候選正從九品人員內揀用補授後均照原銜升轉○六年奏准五城地方緊要今所出員缺現在對品人員人數甚少不敷揀選在伊等各有候補本項班次易於得缺又因五城事務繁劇難於勝任每遇揀選多至觀望不前查知縣本係應升指揮之人且曾任民牧熟諳外任嗣後五城正指揮缺出於對品人員並候補知縣內一併揀選引

見補授○十八年奏准五城副指揮員缺現在並無

候補候選人員。其從六品候補候選州同亦止

三四人。不敷選用。應照正指揮之例。於應升副

指揮之候補州判等官。一併揀選。引

見補授。○又奏准。嗣後五城司坊官。到任後已滿三

年。果能辦事勤謹。才猷練達。仍令該城御史。出

具切實考語。呈送都察院堂官覈實咨部引

見。奉

旨之後。所有降革留任之案。原係因公事故。准其一

例升用。仍將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滿年

限。另請開復。○十九年奏准。五城司坊各官。有

情願循例急公報捐者必到任一年之後始准捐升離任其未滿一年者概不准其報捐○又定五城正副指揮吏目均係揀選之缺應補人員與捐納之人分班輪用應補無人專用捐納如應補捐納俱無人吏部於候補候選人員內照例揀選○五十五年奏准副指揮缺出於候補候選州同及舉人出身之候補候選知縣內揀選一次其由州同揀補者照現缺升轉由知縣揀補者照原銜升轉其正指揮缺出專用候補候選通判及進士出身之知縣升轉仍照向

例。○五十八年奏准。嗣後副指揮缺出。除州同仍照舊例揀選一次外。再將候補候選知縣內之舉人出身者。揀選一次。教習期滿各項議敘之舉人出身候選知縣者。揀選一次。○嘉慶十二年奏准。五城司坊官員。例歸京察。遇有告病病痊人員。照各部院等官。扣滿一年之限。方准補缺。○十四年覆准。現任五城司坊官員。職司地方。其命盜叅罰案件孔多。一經告病。止須扣滿一年。即可得補別城。易滋規避。嗣後現任五城司坊官員告病開缺者。俟病痊後。亦照外官

之例以原城員缺坐補以杜規避毋庸扣滿一
年之限○十八年
諭揀發五城委用司坊官遇有乏員之時准由都察院
咨明吏部照例揀選發交該城委用○又奏准
圓明園附近之挂甲屯地方北城分駐揀發司坊
官一員南海淀地方西城分駐揀發司坊官一
員專司稽查一年期滿如果認真稽查留心緝
捕由該城御史出具考語呈送都察院咨部註
冊列於本班之前揀補○二十二年
諭御史王庭華奏分發佐雜人員請嚴加甄別一摺各

省分發微員人究途雜賢否不一。自應立法甄汰以
示區別著各督撫將分發佐雜人員。於到省後即留
心查察。如有身家不清。流品不正者。隨時奏明斥革
不必待至一年。其才堪造就者。試用一年。准其咨留
本省。照例補用。才庸品劣者。一年限滿。分別降調。咨
回原籍。務各秉公考覈。毋稍瞻徇。五城揀發各員亦
著一體甄別。以肅官方。○又奏准嗣後正指揮缺出。
輪用應補時。如無人。將進士出身應補知縣擬
補副指揮缺出。如應補無人。將舉人出身應補
知縣擬補。至五城委用司坊官乏員。由都察院

咨部揀發時。吏部將應補與捐納相間揀發。如應補無人。將進士出身之應補知縣揀發一次。指捐人員揀發一次。副指捋將舉人出身之應補知縣揀發一次。指捐人員揀發一次。吏目將應補人員揀發一次。指捐人員揀發一次。如無應補身用捐納。又議准。揀發五城司坊官員。如有奉
旨先用。及經都察院咨明先用者。毋庸分別捐例新舊。統按奉
旨及咨到日期先後。遇捐納到班之前先用一人。次用捐納正班一人。如由應補班次揀發者。列於

應補班之前。先用一人。次用應補正班一人。○
道光七年議定。揀發委用正副指揮。輪用應補
時。正指揮如進士應補知縣無人。以應補通判
揀發。副指揮如舉人應補知縣無人。以應補州
同揀發。仍准其赴部投供。按班銓選。○十年
諭御史范承祖奏揀發五城司坊等官。請嗣後欽派大
臣公同揀選一摺。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
遇有揀發時。向由吏部堂官揀選。茲據該御史奏文
武等官揀選。均請欽派大臣。惟司坊等官吏部自行
揀選。辦理兩歧。且恐事權歸一。易啟奔競之風。嗣後

揀選五城兵馬司正副指揮吏目等官。著吏部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揀選。以昭慎重而歸畫一。○十一年
諭。嗣後司坊各官。無論實缺及揀發人員。俱著吏部開
明三代。咨送都察院以備查覈。○同治十一年奏定。
西北兩城正副指揮吏目。作為繁缺。遇有缺出
由都察院堂官。督同巡視御史。先儘現任人員
內調補。如一時實乏堪調之員。准於揀發差委
各員內揀補。揀定後。先期咨部查明現任之員。
有無展參處分。候補之員。有無各項事故。覈覆
後。由都察院堂官出具考語。帶領引

見補換。東南兩城及中城正副指揮吏目。作為簡缺
調補所遺。並遇有缺出。定於每月三十日截缺
之前。咨部照例擬補。○光緒二年奏定。嗣後西
北兩城繁缺出時。如以揀發人員擬補。應扣本
月投供。如擬補之員。於出缺月分。未經投供即
行議駁。○五年議准。司坊各官。改用正途。西北
兩城正副指揮吏目缺出。仍先儘現任人員調
補。如無人。以揀發差委人員請補時。先儘正途
出身人員。如無人。始准於各項出身人員內揀
補。五城司坊官員。應補與捐納分班輪用。應補

無人將應補之通判等官抵補如各班均無人則於對品之候選通判正途出身並應升之候選知縣內進士出身者揀選副指揮將候選州同正途出身者揀選一次候選知縣舉人出身者揀選一次教習期滿各項議敘由舉人出身之候選知縣揀選一次如正途出身州同無人即以其次之項揀補均不還班如再不敷於應升之候選州判等官正途出身人員揀補吏目缺出先儘應補正從九品之廩增附生出身人員揀選無人則於正從九品內揀選再無人專用捐

納。若仍無人。即於候選正從九品內揀選。至揀
發委用。如輪用應補及借揀應補均無人。亦照
此辦理。
順天府治中○乾隆二十五年議定。順天府治
中一缺。如一時無本項合例應選之員。即於在
部候補候選品級相當之同知直隸州知州人
員內奏請
欽派大臣公同揀選引
見恭候
簡用○嘉慶九年奏准。順天府治中本係選缺。若無

合例應選之員。仍照向例。於守部人員內。揀選

引

見。請

旨簡用。不積本班之缺。○十八年議准。順天府治中。
承審四路州縣上控案件。職任繁要。遇有缺出。
由府尹於順天府屬。及直隸各屬通判。知州。並
京縣知縣內揀選。擇其熟悉四路情形。長於聽
斷者。具題引

見補授。○同治九年奏准。治中缺出。順屬及直屬通
判。知州。京縣知縣內。如無合例應升之員。准於

對品之四路同知內調補。○光緒八年議准。治中京察一等。以應升之缺升用。單月運同缺出。如京升正班無人。止有京升先一人。仍作為京升正班到班。並直隸遇有知府缺出。如順屬直屬同知直隸州無卓異人員。准直隸總督會同順天府府尹。將奉
旨以升缺升用之治中。與順屬直屬之勞績應升及循例應升人員。一體酌量升用。
順天府四路捕盜同知○康熙二十六年議准。直隸設捕盜同知四員。令該撫揀選保題。○雍

正二年題准順天府四路同知員缺令該督於
本省現任官員內遴選駕馭捕役緝盜有方之
人具題引
見補授如所屬內遴選無人應令題明吏部照理事
同知之例將各部院衙門筆帖式中書小京官
內遴選保舉引
見補授○嘉慶十八年奏准四路捕盜同知缺出由
府尹先儘順天府屬人員內揀選能駕馭捕役
緝盜有方之員具題引
見補授如揀補乏人由府尹咨明直隸總督於所屬

各員內揀選保題如再不得其人即於現任理事同知通判內擇其才具優異者奏請調補保題升調各員如有公務廢弛貽誤地方者將府尹等照保舉不實例分別議處原例各部院衙門筆帖式等官引見補授之例奏明刪除○道光七年

諭嗣後四路同知歷俸三年如果緝盜安民著有成效者准該府尹等會同直隸總督出具切實考語送部引見俟奉有諭旨准以應升之缺升用仍令回任候升由吏部將該員歸入卓異班內與卓異人員統較奉旨日期先後按班升用仍著該府尹等認真查察

必須實有循績方准保送毋許稍濫欽此遵
旨議定四路同知三年俸滿必須實有循績方准由府
尹會同直隸總督出考保送由部帶領引
見如奏
旨准以應升之缺升用者仍令回任候升將該員歸
於卓異班內與卓異人員統較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其奉
旨著回任者毋庸給予應升令其回任供職○光緒
十年議定四路捕盜同知缺出先以大興宛平
二縣知縣內揀選題升不計有無卓異儻該二縣無合

例之人仍先儘順屬人員揀選能駕馭捕役緝盜有方之員請升毋庸先儘卓異人員如大宛二縣與順屬人員人地均不相宜再於直隸闔屬各員內先儘卓異人員升補如卓異無合例之人始准以勞績人員升補不積輪升班次用過大宛二縣一次之後再以順天所屬並直隸所屬各員內揀選升補二次其直隸闔屬同知各缺揀選升補亦照此辦理

吏部

漢官遴選

順天州縣縣丞府學教授訓導　奉宸苑臨官　查辦卓異即升州縣等官　升任京職　捐納議敘試俸各官期滿保送　記名人員揀選時患病扣限　添設各省道員　知府同知通判州縣各缺　外官題缺定限　官員題升　官員題調

順天州縣縣丞府學教授訓導。雍正二年奏准。大宛二縣。

特簡賢員補授。十一年議准。大宛二縣。關俸已滿三年。如果才守兼優。著有實績。任內雖有因公叅罰事故。令該府尹總督開列事實。加具考語

別行保薦將來罰之處聲明俟部議覆准後送

部引

見量加升轉○十二年議准順天府學教授訓導員缺令直隸總督會同學政於通省現任教職內遴選人品端方學問優長者具題調補六年俸滿一體保題○乾隆四年奏准大宛二縣遇年以來有由部揀選者亦有由該督題補者未為畫一嗣後令該督會同府尹於屬官內遴選具

題引

見補授○二十五年議准嗣後大宛兩縣知縣縣丞

典史。到任已滿三年。如果辦事勤慎。才猷練達
者。該督會同府尹。出具切實考語。咨部帶領引
見。請
旨照例升用。如有因公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扣
滿年限。另請開復。至升署未經實授人員。俟實
授後歷俸三年。送部引
見。儻任內有違礙事故。於例不准題請實授。而該員
實係出色之員。令專摺奏明。將不合例事故聲
明保奏。候
旨遵行。如交部議。由部查明。聲敘可否准其實授之

處。具題請
旨。其有不堪保薦者。不必拘定年限。即以外縣簡缺
調補。或分別題參。○又定。縣丞典史缺出。揀選
洛部調補。如無合例可調之員。奏請於品級相
當候補人員內。揀選引
見補授。如直隸州州判揀補縣丞。照州判
升用京縣縣丞之例。照現缺升轉。○三十四
年奏准。嗣後升署大宛兩縣官員。奏請實授任
內有降革留任。及降俸降職。未屆展參限滿。應
行降調之前。令該督等專摺聲敘請
旨遵行。如交部議覆。查係降革留任完結。及展參無

關降調處分。仍照原議具題請

旨外。其展叅有關降調者。由部即繕摺奏明應否准

其實授之處。恭候

欽定。至實授後奏請升用。亦照此例辦理。○嘉慶十

八年議准。大宛二縣缺出。由府尹於順天所屬

各員內。揀選題升。如順天所屬官員。一時無可

保題者。再由府尹咨行直隸總督。於通省人員

內揀選保題。其餘二十二州縣題調各缺。亦由

府尹於所屬各員內。揀選題調。其佐雜各缺。凡

係順天所屬者。亦歸府尹揀選升調。以專責成。

○道光二年奏准。移宛平縣縣丞駐紮門頭村。

稽查一切煤窯事務。歷俸三年期滿。如果實係

賢能。由府尹會同直隸總督。出具考語。咨部帶

領引

見。以知縣題升。如有不能稱職者。不必待至三年。隨

時分別參劾改簡。以昭懲勸。○十八年議准。嗣

後遇有直隸同知缺出。先以大宛二縣升補一

次。再以順天所屬並直隸合屬人員升補二次。

直隸州知州缺出。亦先以大宛二縣升補一次

再以順屬並直屬人員。升補二次。輪居京縣升

補時。如無合例之人。即由順屬並直屬人員升補。不積輪升班次再有缺出。仍於大宛二縣內揀選。光緒十年議定。大宛二縣遇有缺出。由府尹於順天所屬內。遴選保題。其餘州縣題調缺出。亦由府尹於所屬各員內。揀選題調。如順屬無可保題者。再由府尹咨行直隸總督。於通省人員內。保題升調。會同府尹列銜。佐貳要缺。係順天所屬者。亦歸府尹揀選順天四路廳並直隸各同知缺出。先以大宛二縣知縣升補一次。再以順屬直屬人員升補二次。

奉宸苑牐官○雍正四年奏准奉宸苑牐官員缺由部於候補候選未入流內遴選補授附入月選雜職內具題候奉
旨後給憑准作京俸與未入流等官較俸升轉○光緒十年議定奉宸苑牐官俟到任後扣滿六年以應升之缺註冊歸於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未入流按奉
旨日期先後升用（不得援例捐免歷俸）如遇俸深到班仍准論俸推升
查辦卓異即升州縣等官升任京職○乾隆三

十六年

諭前諭各省督撫將州縣升授京職人員填註切實考語送部另班引見原欲為外省多留熟練之員期於吏治有益今日引見月官內有籤升中書之山西省卓異知縣王巨源該撫鄂寶所出考語不過尋常品評業降旨依擬用第思此例行之日久恐不免有流弊雖人材優劣不能逃朕洞鑒固無慮註考之獎許失真但人情喜外任而不樂京職大抵皆然督撫或因其久隸下僚託留熟手為名心存遷就而不肖屬員或並因此啟夤緣倖進之風亦不可不防其漸即

以辦事而論。州縣雖有刑名錢穀之責。然案牘悉由
自理。難保其必無高下任情。自不及部院衙門之事
有準繩。集衆思而成公。是且外官每耽安逸。亦不若
司員之終日服勤。誠令伊等在京供職數年。留心學
習。再行簡擢外用。未嘗不更可造就成材。昨曾諭吏
部。將現任京員中由卓異等項內升者。查明帶領引
見。並予甄錄記名備用。自無慮其終滯曹司。亦可毋
庸豫為別擇。所有月選內升人員。督撫出具考語送
部之例。可不必行。嗣後吏部將此項人員。每三年查
辦一次。列名帶領引見。候朕酌量錄用。著為令。○又

定。凡由卓異即升之知州。知縣。同知等官。升任

京職。並推升京職後。又經升任至科道。及服滿

開復赴補者。每三年吏部查辦一次。列名帶領

引

見。恭候

錄用。除交軍機處記名人員。聽軍機處辦理外。如奉

旨交部記名。科道遇有請

旨道員缺出。郎中員外郎遇有請

旨知府缺出。分別開列名單。缺單。開具履歷。恭請

簡用。主事以下小京官。各以應得之項註册。入於單

月。與應補人員。較奉
旨投文日期先後升用。至應補赴部人員。尚未得缺
奉
旨記名。及從前由現任小京官曾經奉
旨記名者。歸於單月。較各項日期先後。附於現任記
名人員之末升用。至記名主事以下小京官。單
月未經升用者。遇伊等俸深班次應升時。仍准
較俸升用。○五十九年定。查辦卓異即升。推升
京職人員。與丁憂回旗人員。每年十月內。一併
帶領引

見。恭候

錄用。道光四年議定。應補赴部尚未得缺。奉

旨記名。此係卓異即升推升京職後未經查辦旋即丁憂服滿後查辦記名者及從前

由現任小京官曾經奉

旨記名者。此係卓異即升推升京職業經查辦記名後因丁憂服滿赴部候補人員歸於

單月。較各項日期先後。附於現任記名人員之

末升用。

捐納議敘試俸各官期滿保送。乾隆三十三

年奏准。凡各項捐納及議敘升補之滿洲蒙古。

主事。並各項小京官。俱候試俸期滿後。方准以

直隸州知州撫民同知通判等官保送請

旨記名升用未經期滿者由部查明駁回不准帶領

引

見○嘉慶十三年

諭捐班各項人員在部院學習行走及分發各省試用期滿該堂官督撫等均應秉公考覈用副澄敘官方之意前經明降諭旨著為定例乃近日學習試用人員各部院堂官等無不奏請留用外省督撫等亦從未甄別一人未免相率因循意存姑息見好沽名市恩邀譽實為近年內外臣工之通病試思學習試用

字據。原以該員等初登仕版。其才具堪以造就與否。尚未可知。若一味優容。漫無區別。必致庸劣之員。亦得濫竽儌幸。其何以示懲勸而別賢愚。嗣後該堂官督撫等。惟應恪遵定例。嚴行甄覈。儻該員等學習試用期滿時。稍存遷就。或於保奏之後。致有貽誤曠職情事。即惟該堂官督撫是問。必當加以懲處。設更有婪贓犯科者。並將原保之堂官督撫等加倍治罪。毋得視為具文也。○又

諭。嗣後捐班及各項學習行走人員。如果堪以奏留者。於報滿時。著該堂官等出具切實考語。帶領引見。不

得僅以留心部務行走勤慎虛詞含混。若才具平常。
隨時甄別奏駁。亦可不必專候期滿。庶免壅滯而收
實益。○又奏定各衙門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筆帖式
等項。如果歷俸已深。距升不遠。及議敘人員將
次到班。並在本署已過三年者。准該堂官酌量
奏留。其俸次距升尚遠。或俸次雖深。由別衙門
升轉。而在本署未歷三年。以及議敘班次未屆
升用各員。均不准濫行奏留。以杜僥幸。○十五
年
諭。向來分部行走人員。三年期滿。例應由各該堂官秉

公考察。分別去留。原為覈實程材之道。迭經朕節次降旨。諄諄訓飭。乃近日各部院堂官於學習人員報滿時。往往以該員等行走已歷三年。一經澄汰未免觖望。遂爾概行保留。藉以沽名釣譽。殊不思各部院大臣經理政務。自應綜覈名實。以公事為重。各司員有分理署事之責。總當視其人之才具能否勝任。不可曲徇人情。多為遷就。嗣後各該堂官務於行走人員。隨時留心察看。報滿時將應去應留。秉公覈實甄別。毋涉冒濫。以副朕澄敘官方至意。○十六年奏准捐納分部奏留人員。係同日奏留者。計其實在行

走年分淺深為序。如同日奏留。行走又均無間斷者。仍以原捐名次先後補用。如該員等並非一例報捐。其名次作何排列。例無明文。即由該堂官公同掣定先後補用。○十七年奏准各省由現任捐升未捐離任人員。有經各督撫以才堪勝任。揀選保題者。准由現任官職保題升用如題升之官。在捐升官職以下者。輪選捐班時仍按班銓選。如題升之官。在捐升官職以上。及與所捐之官升轉品級相等者。即將所捐之官查銷。○道光四年議定。漢軍漢員保送直隸州

知州。其應銷試俸未經期滿各員。仍不准保送。

○光緒十年議定。應行題銷試俸各官。如有捐免試俸者。查係由本衙門題補得缺。即以報捐之日。作為俸滿日期。其非本衙門題補得缺者。俟到任半年限滿。方准保送。如郎中員外郎保送御史之類

記名人員揀選時患病扣限。○乾隆四十八年議定。凡有各項記名外用京官。遇各省奏請揀發時。傳喚赴挑。有以患病扣除者。俟咨報病痊到部之日起。扣足五十五日限期。方准按班銓選。○光緒十年議定。記名人員。如遇邊遠省分

揀發不到○應扣除近省○以邊遠省分坐選○
添設各省道員知府同知通判州縣各缺○同
治九年
諭○前據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尚書毛昶熙奏請
撤三口通商大臣○條陳○當諭令李鴻章妥籌應辦各
事宜○茲據該督酌議章程具奏○天津地方緊要○自應
添設道員管理○著照所請○准其另設津海關道一缺○
專管中外交涉各事件○及新鈔兩關稅務○嗣後津海
關道缺出○著由直隸總督揀員請補○欽此○遵
旨議定○直隸津海關道一缺○作為衝繁疲難四字最要

之缺遇有缺出由該督揀員請補如於通省現任道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例應請

旨者請

旨簡放應歸月選者歸部銓選如於候補道員內請補或以現任知府請升擇其人地相宜者酌量升補如不得其人准該督於指內聲明酌保一二員請

旨簡用○光緒二年奏准奉天添設邊關兵備道一員夏初駐紮東溝稽察海防秋後駐紮頭道江督催稅課冬末再回鳳凰城以資彈壓定為分

巡奉天東邊兵備道遇有缺出由將軍咨會北
洋大臣直隸總督兼銜於奉天直隸兩省現任道員內
各保堪任邊疆熟悉洋務之員請
旨簡調如奉直兩省候補道員及現任知府內有人
地相宜堪勝邊要者准專摺出具考語請
旨簡署一年期滿再行請補廳州縣各缺仍照熱河
章程先儘邊內同通州縣無論滿漢揀員升補
如無合例之員即由候補人員內酌補委用人
員內試署一年期滿再行請補三年俸滿著有成效由府
尹出考具題以應升之缺升用仍在任候升東

邊道豐盛庫大使。鳳凰同知經歷管司獄事。興京同知經歷管司獄事。賽馬集巡檢。孫山海口巡檢。通化縣柳樹河縣丞。帽兒山巡檢。懷仁縣通溝口。四平街各巡檢。寬甸縣長甸河口縣丞。二龍渡巡檢。並安東寬甸懷仁。通化。四縣各巡檢管典史事。俱作為沿邊要缺。遇有缺出於通省現任人員内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人員咨補。委用人員咨署。一年實授。三年無過。由府尹出具考語咨部。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升以前仍以原官補用。○八年奏准。吉林添設道缺。作為吉林分

巡道請

旨簡放。又議准吉林添設吉林府知府遇有缺出由現任人員升補如無合例之員於候補並揀發曾任實缺人員內不論滿漢揀員題補三年俸滿照奉天昌圖府例由將軍出具考語送部

引

見候

旨升用仍在任候升伯都訥廳同知長春廳通判均由理事改為撫民並伊通州知州均加理事銜以便旗民兼管請補班次悉照賓州廳五常廳之例雙城廳撫民

通判。作為中缺。歸部銓選。如有應補之員。亦准扣留外補。並加理事同知銜。以使旗民兼管。俸滿保薦。亦照賓州廳五常廳之例。長春廳分防農安照磨吉林府經歷。伊通州吏目。磨盤山巡檢。均作為要缺。伯都訥孫榆樹屯長春廳。三巡檢原係選缺。均改為要缺。於通省人員內揀選調補。或由候補並揀發人員內。酌量咨補。雙城廳拉林等二巡檢歸部銓選。如有應補之員。亦准扣留按班序補。府經歷及佐雜各要缺。三年俸滿。由將軍出具考語。咨部開缺。以應升之缺升用。未升以前。仍以

原官補用。其無原官可補者。毋庸開缺。令其在任候升。○十三年奏准。吉林長春廳撫民通判升為府治。名曰長春府。設知府一員。於農安城分設縣治。名曰農安縣。設知縣一員。加理事通判銜。歸長春府屬。移農安原設分防照磨駐靠山屯。歸長春府管轄。長春廳訓導升為府教授。原設巡檢升為府經歷兼司獄事。增設農安縣訓導一員。巡檢一員管理監獄。

外官題缺定限 ○乾隆元年議准。各省正印佐雜官員。及河道總督所屬官員。由在外遴選各

缺。如係丁憂病故人員。即以督撫題咨開缺之日起。限一月内題咨調補。其緣事議降議革。及升任調任終養告休等官。由部於每月二十日截限時。行文知照。以接到部文之日。起限一月内。令該省照例題咨調補。如有違限。分別議處

○嘉慶四年議准。嗣後題調各缺。該督撫接到部文之後。統限一月内揀員升調。於送部揭帖内。聲明某日接到部文某日具題。以憑查覈。如有違限。分別議處。至各項升調所遺應歸部選之缺。留於該省補用者。或應題補。或應題署。亦

均不得過一月之限。五年議定。嗣後在外揀選各缺。吏部於每月初五日。開單行文知照各省。其要缺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降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到部。吏部詳查該省具題出咨日期。合之吏部截缺行文之日。以發給該省執照限期減半計之。如尚在照限減半以内者。准其留任。如在照限減半以外者。概不准行。發給各省執照限期詳載處分事例。八年議准。嗣後各項缺出。如藩司詳請遲延者。照督撫遲延例。按其違限日月。分別議處。若藩司已詳。而督撫延

閣。以致久逾定限者。將督撫照例議處。○十年
議准。各省病故丁憂等缺。照例以督撫具題之
日起限者。仍令依限題補。並督撫具題出缺本
內。將該縣詳報到省日期開載。以憑查覈。如有
遺漏聲明者。照例議處。○十一年奏准。應行請
旨道府缺出。不准外省保題。其部選州縣等缺。止准
各省將試用人員題請補用。不准以現任各員
題請升調。如有違例保題。奏請升調者。俱照例
議處。○又奏准。嗣後各省試用人員。如有到省
在後。題補先出之缺。到省在先。題補後出之缺。

雖同時到部。均行議駁歸選。以杜揀缺之弊。○

道光二年

諭軍機大臣會同吏部議覆給事中蔣雲寬條奏各款。分别准駁一摺。各省督撫叅劾屬員。其應降應革定例俟題覆奉旨之日。再行開缺。况所出之缺。有應在外題調及請旨簡放歸部銓選之不同。若於具摺糾叅時。即隨摺揀員升調。或將應行簡放及部選之缺。紛紛請補。不特有違成例。且恐該督撫以愛憎為取舍。甚至因人擇缺。不可不防其漸。著照所議。嗣後督撫叅劾所屬。總須奉有諭旨。吏部知照開缺時。再行

分別題補如有違例奏請者該部即奏明更正仍將
該督撫議處以昭法守而杜流弊又
諭據吏部議奏史致光等請將經歷姜元吉題升保山
縣知縣查明該省現有候補知縣該督等率將佐雜
人員題升實屬違例所有保山縣知縣一缺著照吏
部所議以高坒補授其違例保題之該督撫著交吏
部查議嗣後各省無論應題應調及應選缺出該督
撫俱當按照一月具題定限不准故為延閣其或遴
員未定不能如限具題須將後出之缺先行題補著
即隨本聲敘緣由以憑查覈如有無故延閣淩躐請

補者。著該部查明嚴參。以杜蒙混擇缺之弊。同治十一年奏定外官道府以至佐雜。在任病故。即以本日開缺。如因差來京。或引見在京病故。以本省接到部文之日開缺。如在途病故。以接到咨文之日開缺。丁憂所出之缺。除知縣一項選缺。不准扣留。悉歸部選。扣聲請扣留外補者。以丁憂本日開缺。如因差及引見在京。及由旗呈報丁憂者。以接到部文之日開缺。如在途次聞訃。以接到報丁咨文之日開缺。又道府至佐雜。升遷調補患病休致終養及督撫

隨時叅劾改補降補撤回並知縣改教葬親佐雜叅劾降革又正佐各官捐升保升及大計所開之缺有奉

旨日期可計者以奉

旨後五日行文由部咨覆者以議准堂稿畫齊後五日行文按照限減半計算作為接到部文開缺日期知縣以上經督撫奏請回籍葬親者遺缺照終養例序補

又定各省遇有缺出以每月截缺之日起遠省雲南貴州廣東廣西限九十日次遠省吉林江蘇安徽陝西甘肅浙江江西福建湖北湖南四川限七十日近省順奉

奉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限五十日。按定限揀選升調題補如揀員未定。准於限內咨部加展兩月。如督撫非同城應會銜者。近省加展二十日。遠省加展三十日。至藩司具詳。按定限三分之二。督撫題奏出咨。按定限三分之一。遲延者議處。又定各省扣留選缺。應照例挨次序補。除淩躐請補及補缺參差。班次錯誤。並以在先人地不宜。將在後人員請補。及大挑人員試用期滿。在先者不行甄別。將在後者先行題署。均應議駁歸選外。其有請補班次合例。而本員或不合例應駁

換者。續出之缺。如班次相符。移會河南道展限
俟先出之缺。更正到部。一併題覆請
旨補署。並於駁換文尾。將限期扣明。行知該督撫。另
揀合例人員。依限請補。如逾限尚未更補到部。
即歸部銓選。令該省虛積過班。○光緒十年議
覆。參革降補之缺。分別咨補。第一缺咨部歸選。
第二缺。扣留外補。咨補相間。各積各缺。應留之
缺。仍於每月初五日。扣缺知照該省。按班序補。
○又議定。外省現任官員。遇有經徵未完議降。
議革。開缺後旋即全完。聲請開復留任。除徵存

未解及虧挪錢糧開復應行引

見人員應俟引

見回省留於該省另補其經徵錢糧實欠在民嗣據

經徵全完開復毋庸引

見人員如係要缺官員由部查該省續報全完聲請

開復具題到部合之部中議降議革奉

旨後五日行文以該省限照減半計之如在限內准

其留任如在限外不准留任令留省另補其應

歸部選及揀補之缺聲請開復留任到部如員

缺業經開選或奉

旨補放有人。開復留任始行到部者。不准留任。亦令

留省另補。

官員題升。○乾隆元年議准。各省督撫應行保

題各員。如將官員題請升補升署。止以應升之

職題補。不得越級保題。○三年議准。凡題升人

員。有降級降職革職留任。及承追督催停升徵

收之案者。一概不准保題。○四年奏准。凡題升

人員。其有住俸停升緝拏降俸罰俸之案。仍准

一例遴選保題。至於奉

旨題補之人。與尋常照例題補者不同。若應升官員

內無合例之人不論何項叅罰並越銜保題悉
准一例遴選請
旨凡題升知縣以上官員均令赴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州縣官員罰俸除應得
編俸扣抵外浮罰之俸聽其自行完納如人才
去得而罰俸在十案以內者方准揀選升調如
在十案以外雖係能員不准入於揀選○又議
定嗣後州縣以上官員有罰俸未完在十案以
外照例不准升調其降俸住俸並聲明已經咨

參。尚未奉准部覆之案。均毋庸計入罰俸之內。

○三十年議定。官員題升到部。查其任內命案緝兇三參。並盜案二參業已到部議處者。仍照例議駁。○又定。前任內罰俸一併計算。如已完繳。尚未咨部。准該督撫於疏內聲明。造入某季冊報。仍照例議准。奉

旨之後。知照戶部查覈。如有遺漏聲敘。照例議處。○

三十四年議准。凡題升人員。遇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議升補之員。任內有督催民借耔種口糧降俸處分。未逾十案以外。准其專摺

聲明保奏。償已逾十案。違例陳請。將該督撫請
旨分別議處。○又定。題升人員。如本任係苗疆等久
任之缺。疏內未經聲明。將該督撫照遺漏聲敘
例議處。○五十七年
諭向來各省督撫。奏請調補升署人員。有與例不符。經
吏部議駁者。朕或因其人地實在相需。特降旨仍如
該督撫所請行。今日偶因畢沅奏摺。思及所調府州
縣各缺。必當有以次遞請調補升署人員。其應准應
駁。仍當照例覈辦。若因該督奏請升署人員。業經奉
旨允行。其遞行調補升署各員。即不復查照合例與

否。概行議准。恐開外省僥幸之漸。嗣後該部遇有各
省題奏府州縣各缺。照例議駁。復經特旨允行者。其
奏請以次遞請調補升署之員。俱應查照定例辦理。
如有不合例者。著該部仍行議駁。不得一律准行。以
杜冒混而重官方。○嘉慶九年議准。嗣後升調人員
罰俸在十案以外者。如上庫完繳日期。在該督
撫題請升調未經出題具奏以前者。照例議准。
如在出題具奏以後者。概行議駁。以歸覈實。○
又議准。官員升調。任內有違礙處分。應請開復
者。以該省題奏出咨之日。為開復日期。其在省

告病病故休致丁憂終養恭革等項出缺者。以
該省題奏出咨之日。為出缺日期。如奉
特旨簡放。並降革及出差人員遇有事故出缺者。以
該省接咨之日。為出缺日期。如開復日期。在出
缺以前者議准。在出缺以後者議駁。均於題奏
及咨文內。聲明何日出缺。何日開復。以備查考
○十一年奏准。捐納及援例開復人員題升到
部。查係試俸未滿三年。並已滿三年而未題咨
請銷試俸者。照例議駁。○十六年奏准。各省升
調人員。題咨到部。適該員有現議事件。關乎准

駁。照例行查。如係應查外省之案。即行議駁。毋庸展限。若係在京各衙門應議之案。一時不能議結。移咨科道展限。不得過三月之期。如逾限未完。照例議駁。至各省題咨實授人員。如有似此者。亦應照此辦理。○道光元年議准。嗣後應題缺出。先儘候補人員題補。無人。以應升人員題升。再無人。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應調缺出。以對品現任人員調補。無人。以候補人員題補。再無人。以應升人員題升。該督撫將人地實在相需。切實聲明。仍送部引

見恭候
欽定。二十三年議定。知府直隸州知州。必於本任
內歷俸五年以上。府屬知州知縣。必於本任內。
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升。初任選補之員。
以到任之日起。試署實授之員。亦准以到任之
日起。扣至具題之日止。或有具題之日尚未限
滿。扣至到部時年限已足者。吏部查明並無別
項不合例事故。即行議准。其有曾經選補題補
因事離任。及本案開復後經赴部引
見與服滿引

見發往原省後經得缺。並選授原省。及由現任人員
調任者。俱係曾任該省。較初任之員。熟悉地方
情形。如遇應題缺出。該督撫擇其才堪揀選題
升者。准其將前在本省所歷本任之職。前後接
算。如在別省所歷年月。並降革捐復人員。雖經選補揀發原省。均不准其接算。○同
治十年議准。題咨補署人員。除實降實革應行
扣補外。其降級留任一切因公處分。例不扣補。
毋庸覈計。○十一年定。保題升調人員。將該員
任內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詳細聲敘。
如已起降革參限者。不准升調。其有缺係繁要。

人地實在相需。仍應據實陳明。恭候

欽定。○又定。試俸期滿。尚未題銷人員。如出缺日期。在該員試俸期滿以後。即行議准。如未期滿。即行議駁。至試署已滿。未請實授。應援籌餉例捐免。方准升調。如未捐免。不准請升。其未到任人員。如有捐免歷俸者。係屬無俸可計。不准捐免。至煙瘴地方。州縣以上官員。准其不扣年限升調兼行。○又定。州縣以上應升缺出。該督撫將

卓異引

見回任候升人員。先儘升用。不准於摺內聲稱人地

未宜。以別項人員請升。若該省無卓異合例人員。始准以各項著有勞績人員升用。如人地未宜。始准以現任人員。循例請升。如係煙瘴苗疆各缺。仍應擇其能耐煙瘴之員升用。毋庸拘定先儘卓異並勞績請升。○光緒十年議定。州縣應題缺出。知州應以候補人員。知縣應以候補並進士即用酌補。無合方以應升人員題升。如實無合例應升人員。始於現任人員內調補。

官員題調○乾隆四年奏准。各省題請調補調署官員。除降革留任例有展參。及督催分數錢

糧。承追虧空贓罰。不准調補外。其承追督催不
作分數之雜項錢糧。及降俸住俸罰俸緝拏之
案。仍准題補。如降革留任。並無展叅。亦一例遴
選調補。將降革之案。帶於新任接算年限開復。
至奉
旨題補之人。亦不論何項叅罰。悉准遴選調補。此等
調補官員。均毋庸送部引
見。其因不能勝任。題請調簡者。仍送部引
見請
旨。○五年議准。各省題請調簡官員。自應一面具題。

即行離任。儻該員任內。有承追督催徵收展參等案。仍行議駁。並令該督撫立即題參。分別議處。○九年

諭嗣後督撫等於調繁調簡之員。均當秉公體察。屏去成心。觀其後效。凡先舉而後參者。國家原有檢舉之例。若先調簡而後保薦者。亦著於疏內聲明具奏。如此則被薦者必倍加儆惕之心。即更調者亦獲黽勉自新之路。庶整飭吏治之一策歟。○二十九年議准州縣以上官員。任內有參罰在十案以外者。不准揀選調補。亦照題升之例辦理。如督撫遺漏

皋敘。照例議處。凡繁簡互調之有司官。如才堪

治繁。現任偏僻。或才止堪治簡。現任繁劇。准該

督撫酌量對調。○五十二年

諭。李世傑等奏淮徐道缺繁要。必得久任河工者。方克

勝任。請將淮揚道師彥公調補淮徐道。其淮揚道一

缺。擬將成汝舟調補等語。如此不泥於遵旨甚是。已

照所請行矣。李世傑等此奏。係為河工要缺起見。即

師彥公成汝舟二人之孰能河務與否。亦朕素所知。

是以准其對調。至各省道員。原有美惡。各督撫不得

託詞遷調。以開趨避貪緣之弊。若實因繁簡不同。不

得不調。當奏請將二人一併送部引見。○又定各省題請調補調署官員。如任內有降革留任。例有展參及督催分數錢糧。承追虧空贓罰等案。該督撫以前項事故。聲明已經題請開復者。行查各部。如不應准開復。照例議駁。若例得開復。覆到即行議准。聲明奏覆請
旨。毋庸再俟各該部彙題始行定議。以免稽延時日。
○嘉慶四年議准。各省應調缺出。如該督撫明知所調之員。與例不符。藉稱員缺緊要。濫行題調。無論曾否聲敘。除不准行外。仍將該督撫隨

本查議。如接到部駁後。該督撫又復以人地相需。再行强辭瀆請者。將覆奏之督撫從嚴議處。

○五年奏准州縣以上官員。必本任内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選授補授之員。以到任之日起。署事之員。以實授之日起。扣至具題到部之日計算。如年限未滿。不得以人地相需爲詞。題請調補。州縣於調繁之後。經後任督撫叅劾才力不及。或有婪贓款蹟發覺。將原保之督撫。照保舉不實例。議處。○十一年

諭。朱錫爵係大學士朱珪之姪。鐵保等以之調補江甯

府知府。自係為省會首府需人起見。但摺內未據明白聲敘。恐各該省督撫。遇有此等揀調要缺。於屬員中大臣子弟。不問其能否勝任。瞻徇情面。專摺奏請。於政治殊有關繫。嗣後揀調要缺人員。如係現任文武二品以上之兄弟子姪。均著於摺內聲明請旨。○

又

諭各省督撫因州縣員缺緊要。揀調需人。往往將不合例之員。奏懇補用。朕節次發交部議。部中皆照例議駁。並將違例保題之上司。一併奏請議處。部議上時。朕每有仍照該督撫所請。准其升調者。並將該上司

處分寬免。原以地方治理需人。不得不破格錄用。非可視為常例。乃近來督撫等違例保奏者漸多。明知部議必駁。部駁之後。仍可邀准。而一經邀准。處分亦無不寬免。遂爾心存玩易。任意保題。積習相沿。成為故套。恐滋流弊。試思一省之大。州縣佐貳不少。豈無廉能任事。合例可保之員。何至出此一缺。即非此一人不可。必欲違例奏請。此在存心公正之督撫。一時為人地起見。諒無別情。而假公濟私者。或因此徇情為舉。意為愛憎。不論人才之當否。惟視缺分之肥瘠。其弊將何所不至。所關於吏治者甚大。朕固不疑天

下督撫俱有不肖之心。然不明定條例。恐封疆大吏
保舉屬員。竟致無所顧忌。不可不防其漸。嗣後督撫
等違例保奏之員。除照依部駁者。仍照舊例議處外。
其有部駁之後。仍奉特旨准行者。著交該部存記。將
來所保之員。如犯有貪私亂法之事。其原保之上司。
竟當奏請革職。如係別項劣蹟。致罹叅革者。亦應照
本員罪名之輕重。以定原保上司獲咎之等差。著該
部詳議章程。載入則例。永遠遵行。○又議定各省保
題。經部議駁。奉
特旨允准所請者。無論初次再次。均將違例題奏之

原保督撫。及具詳之藩臬道府銜名。一併詳註

册檔。遇有應議。即照册註銜名開單。付考功司

辦理。○十七年

諭。蔣攸銛等奏海陽縣要缺需員。係爲整飭地方起見。

特旨允行。嗣後如海疆邉要缺分。該員先經署任。治

理有效者。方准該督撫據實聲請。候旨酌定。如係尋

常升調之缺。該督撫將議駁之員。復行保奏。仍遵前

旨。除不准行外。將該督撫照例議處。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各省尋常升調之缺。如該督撫有將議駁

之員。復行奏請升調者。即欽遵

諭旨辦理。○道光四年覆准各省題調缺出。該督撫於現任屬員內。揀選具題。不得藉詞濫保。其有員缺緊要。人地實在相需。而所保之員。與例稍有未符者。必須詳細聲明。專摺具奏。候旨交議。由部查明。據實覆奏。如未經聲敘。或未全行聲明者。由部查明具奏。恭候

欽定。如奏

旨准行。將該督撫處分寬免。○六年奏准。嗣後各省繁簡互調人員。毋庸計其繁簡字樣。如以題調要缺之員。調補部選缺分者。令調補選缺之員。

赴部引
見其餘對調人員均毋庸送部引
見○二十三年議定官員有必須更調者查係由三
項要缺更調四項要缺及最要之缺或由四項
要缺及最要缺更調附省首邑並由內地要缺
更調邊疆海疆夷疆苗疆及煙瘴等項要缺者
該員如非另有不合例事故即行議准此外缺
項相同及均係內地並邊疆等缺同係應扣三
年五年之限者不准濫行更調○二十四年
諭興泉永道泉州府二缺准其比照省會首府之例由

該督撫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
十五年
諭雷瓊道潮州府二缺准其比照首府之例由該督撫
揀員奏請調補所遺之缺仍請旨簡放○二十六年
奏准江西贛州府一缺改為調缺於通省知府
內揀員調補所遺之缺即以
簡放之員請補○咸豐八年
諭南汝光道一缺准其改為由外調補並加兵備銜所
遺之缺例應請旨者仍請旨簡放應選者仍歸部選
○同治十一年奏定湖北漢黃德道選缺准由

外調補不得作為題補之缺遇有缺出該督撫於本省現任道員內擇其人地相宜者專摺奏請調補○又奏定知縣題調要缺准以奉
旨命往及曾任實缺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酌量請補其勞績保舉初任候補人員概不准請補○又定首府首縣缺出於通省正途人員內揀選如實無合例堪以調補之員始准於摺內詳細聲明以各項出身內遴員調補調補首府之員無論缺項是否相同及歷俸已未滿年限俱准調補其省會首邑要缺無論原缺應題應選均

准該督撫於現任正途人員內酌量調補○光
緒十年議定各省有奏
旨於通省現任人員內調補所遺之缺以某人補授
者不准該督撫聲稱無員可調以應升候補人員升補如奏請以補授遺缺之員補是缺者
准行其調補所遺無論係請
旨及應題應調應選之缺均遵
旨以補授遺缺之員奏補不准將調補所遺之缺奏
請再調致將
特旨補授遺缺之員補再遺之缺亦不准因調補所
遺之缺在省坐補有人奏請以坐補人員補授

致將奉

旨補授遺缺之員。留省另補。○又定。各省題請調補官員。（州縣應調缺出。俱令於現任人員內。揀選調補。如無合例堪調之員。如州。准以候補人員請補。知縣。准以曾任實缺之候補並進士即用人員請補。如無人。即於應升人員內題升。）如督撫題奏請調到部。其任內如有承審案件。承緝盜案。徵解錢糧。已起降調革職參限者。不准請調各缺。如因缺係繁要。人地實在相需。為地擇人者。該督撫據實陳明。吏部查無別項不合例事故。即行議准。此外一切因公處分。應毋庸計算。其有降革留任之案。帶於新任者。仍接

算年限開復。調補州縣以上官員。並大挑一等舉人試用知縣。先以佐貳借補者。必歷俸三年以上。方准揀選題調。○又定。外官升調到部。如試俸未滿。試署未滿。及試署已滿。未請實授。並歷俸未滿年限。無論有無以升階升用之案。俱照籌餉例遞層捐免。方准升調。